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805810127920

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北京林业大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20
第六部分附件	36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 DZXJ260805810127920

二、项目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 1、响应范围包括:(园区汇聚交换机,园区接入交换机),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到货
- 3、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
- 4、预算金额:986000.00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CA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玲

联系电话：6233740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邮箱：zbzx@bjfu.edu.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986000.00 元; 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 或者无报价响应的, 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收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于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 *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 (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提供, 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 (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 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_50_ %； 2. 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_50_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 18.3 和 18.4 处理。
--	--	--

注:

1. 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 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 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 1.1 “采购人” 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货物” 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1.3 “响应人” 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1.4 “成交供应商” 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 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 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园区汇聚交换机	楼宇汇聚交换机	台	3	836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传输速率$\geq$100Gbps, 背板容量:背板容量$\geq$4.8Tbps, 包转发速率:包转发速率$\geq$2000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geq$4.8Tbps, ,包转发率$\geq$2000Mpps。（2）1G/2.5G/10G 接口数$\geq$48 个（可按需升级支持 25G），40G/100G 接口数$\geq$8 个；实配 40G 单模光模块$\geq$4 个。（3）$\geq$4 个模块化风扇插槽,$\geq$2 个模块化电源插槽,满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4）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5）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VSL 故障恢复时间$<30\text{ms}$。（6）支持 VXLAN 二层网桥、VXLAN 三层网关,支持 EVPN VXLAN。（7）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 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8）支持实时采集和显示交换机整体性能,支持站内信、短信、邮箱、企业微信、企业钉钉、微信、支付宝扫码提示报警,遭受攻击事件提供实时报警提示功能。（9）支持时间授权,授权数量不低于 2000;支持一键断网、扫描 记录、

								整改记录、修改记录、重新检测、黑白名单功能。（10）支持并实配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资源监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中心、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等基础功能，支持 3D 机房构建、动环数据对接，实配网络管理授权≥2000 个。
2	园区接入交换机	楼宇弱电间交换机	台	2	97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传输速率≥10Gbps, 背板容量:背板容量≥150Tbps, 包转发速率:包转发速率≥30000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150Tbps，转发性能≥30000Mpps。（2）采用正交交换架构，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 90° 正交连接，要求独立业务插槽≥8 个。（3）为适应机柜并排部署，采取严格前后风道散热设计，确保与机房散热风道保持一致，提升散热效率。（4）支持无线 AC 功能，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支持无线 QoS，可基于 AP、WLAN、用户等参数进行限速。（5）支持静态路由、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OSPF v2/v3、RIPv1/v2、RIPng、BGPv4、BGP4+、IS-ISv4/v6 等路由协议。（6）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v2.0；支持通过命令行或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7）为保障业务安全，产品具备安全特性。支持 ARP 防攻击、安全地址绑定、防 ICMP 攻击等。（8）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支持配置下发，配置备份，可以对设备的风扇状态、电源、温度进行监控，设备列表展示等功能。（9）支持实时采

								集和显示交换机整体性能，支持站内信、短信、邮箱、企业微信、企业钉钉、微信、支付宝扫码提示报警，遭受攻击事件提供实时报警提示功能。（10）支持时间授权，授权数量不低于 2000；支持一键断网、扫描记录、整改记录、修改记录、重新检测、黑白名单功能。（11）支持并实配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资源监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中心、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等基础功能，支持3D 机房构建、动环数据对接，实配网络管理授权≥2000 个。（12）满配交换网板、电源，10G SFP+ 接口≥4 个，1G 电接口≥48 个，10G 多模光模块≥2 个。
3	园区接入交换机	16 口入室交换机	台	132	41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传输速率:传输速率≥10Gbps, 背板容量:背板容量≥670Gbps, 包转发速率:包转发速率≥120Mpps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交换容量≥670Gbps, 包转发率≥120Mpps。（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16 个，1G/2.5G 以太网电口≥2 个，1G/10G SFP+ 光接口≥2 个，10G 多模光模块≥2 个。 （3）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4）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5）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6）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7）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802.1d)，

								RSTP(IEEE802.1w)和 MSTP(IEEE 802.1s),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和链路负载均衡。 (8)支持实时采集和显示交换机整体性能,支持站内信、短信、邮箱、企业微信、企业钉钉、微信、支付宝扫码提示报警,遭受攻击事件提供实时报警提示功能。 (9)支持时间授权,授权数量不低于2000;支持一键断网、扫描记录、整改记录、修改记录、重新检测、黑白名单功能。(10)支持并实配综合运维管理平台,支持资源监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中心、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模型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等基础功能,支持3D机房构建、动环数据对接,实配网络管理授权≥2000个。(11)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如出现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供货等影响应急任务,我单位将反馈至财政监管部门处理。(1)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整机及其包含的所有配件5年质保,免费上门维修和免费换件,2小时电话响应,一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机;提供固件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免费升级等任务。

(2)要求提供的产品为全新配置装箱,在整机保修配置单上包含全部配件,供应商所供货物为未拆封的全新正品(中途不得作任何形式的拆封,拆机货、二手货、渠道货),如查验异常我方将作拒收。(3)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送货时我单位将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质保时间,验货环节将会同行业专家代表、产品代表共同参与,若出现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非原装正品,我单位将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5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5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林业大学国内采购合同

(通用货物类)

甲 方（买方）：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合同使用指引（签署合同时可删除）

一、 本合同为北京林业大学使用的国内通用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建议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进行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内容需加粗标记**。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除该条款。合同中“□”标注的内容是可选项，应确定选项，并删去无用内容。

三、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人为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合同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五、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供了货物样品，请务必注意保留相应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六、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七、 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应与合同装订在一起。

八、 本合同经签约双方法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后，合同承办单位留存正本一份，并交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正本一份备案。

九、 甲方指定联系人是合同承办单位指定的合同承办人。

十、 甲方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前需取得学校或学校法人授权。

甲方（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及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编号) 项目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商务谈判结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标的明细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清单 □见附件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1.1 上述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合同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1.2 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货物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 □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以下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按采购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按产品说明书；☐详见附件；☐直接在此用文字表述：
_____。

2.4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国家明令淘汰的、不符合环保规定的产品。

2.5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境内或者境外的一切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企业或贸易名称、其他任何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因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甲方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货物交付及验收

3.1 交货地点（具体）：_____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后__日内；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与甲方协商确定交货时间。（分批到货的批次到货时间：_____、_____）

3.2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必须以简体中文书写。

3.3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发生包装损坏的，甲方可以拒绝收货。

3.4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并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5 货物到货开箱时，甲方应对货物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甲方签收货物时的开箱核对仅为对型号和数量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3.6 甲方应在到货后 30 日内组织安装调试，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7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自主或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7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3.8 验收标准：按 ☐ 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9 甲方所购货物全部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3.10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于__7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出具最终验收结果前，乙方应对所交付货物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3.11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乙方多交付货物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承担甲方代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报关费用，但甲方书面通知接受多交付货物的情况除外。

4.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供应商）向甲方（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的，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相应资金用于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相关费用，履

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划扣后，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如有）后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

5.付款及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5.1.1 分期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 2 次结算。

第一期：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内，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及时解决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5.1.2 一次性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货到交货地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5.1.3 分批计算（付款时扣除质保金）

甲方在付款时扣除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如有剩余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剩余部分。

5.1.4 其他：_____

5.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乙方须提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3 在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主张权利、采取司法行政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对乙方暂停支付所涉货物对应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所开具发票的具体类型由甲方确定）：

单位名称	北京林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006719W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电话号码	010-62338301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0200 0062 0902 6400 903

5.4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年，保修承担方为____（乙方同意与实际保修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质保

期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质保范围内发生所有维修、更换事项，乙方（或保修方）应于接到甲方的通知后____小时内予以维修、更换，如乙方（或保修方）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不予维修、更换，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产生的费用如超出质保金，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其他条款以采购文件承诺项为准。

6.2 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甲方与乙方商量后确定是否保留此条目，并列明具体的条件）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8.4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任务，通知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8.5 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操作、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所需资料。

8.6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施工、安全卫生和文明施工。

8.7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人员的管理。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导致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9.保密责任

9.1 双方对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赔偿合同守约方的损失。

9.2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效力，在发生前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责任。

10.风险承担

10.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货物毁损灭失后_15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0.5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所支付的违约

金总额不高于逾期金额的 10%。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甲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时点自最初约定的交付日期起计。如甲方不同意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全部款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11.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数量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逾期通过检验，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

11.4 若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经查证为假冒伪劣产品，不论何时发现（检测合格亦不免除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照该设备价格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退一赔三”）。

11.5 设备验收合格投入运营使用后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由过错方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无过错方代为承担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赔偿责任概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因故垫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6 在货物设备运行过程中，包括保修期以外的时间，如出现设计或技术上的问题，导致货物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负责更换其他设备，或者按折旧后价格赔偿甲方。

11.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具体情形如下：

11.7.1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11.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11.7.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或逾期交货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1.7.4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1.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严重疫情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3.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同意提交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决。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4.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15.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附件清单

附件 1: _____

附件 2: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一、设备（货物）名称：

序号	货号	配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二 、设备（货物）名称：

序号	货号	配置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北京林业大学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8058101279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 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 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 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 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 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_____

响应人名称: (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最高限价（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元）：	
具 体 情 形	☐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	
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